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冠吾

電話：02-7736-5875

電子信箱：entrop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40097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資料(附件一 A09000000E_1140097118_senddoc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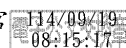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113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專科以上學校中低、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114年9月8日觀興福字第1140908-1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承辦人詢問(電話：06-221259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



國立中興大學



1140020819 114/09/19

第1頁，共4頁

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函

地址：704臺南市北區成功路86號

承辦人：郭毓詒

電話：06-2212595

傳真：06-2214189

電子信箱：shring.tn@gmail.com



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

受文者：教育部圖夢助學網

類別：

密等：普通

發文日期：114年09月08日

發文字號：觀興福字第1140908-1號

附件：本亭宮寺廟登記證、「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專科以上學校中低、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辦法」、「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專科以上學校中低、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書」各乙份。

主旨：申請公告本亭宮設立之「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專科以上學校中低、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隨文檢送本亭宮寺廟登記證、本亭宮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與本亭宮獎助學金申請書共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宮秉持「取諸社會、用諸社會」宗旨，長期推動公益與教育關懷，爰設置本項獎學金，以協助清寒子弟順利完成學業。
- 二、本次獎助學金對象為設籍大臺南市半年以上，經區公所核定之中低、低收入戶，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專科以上在學學生，且符合相關申請資格者。
- 三、檢附申請辦法乙份，敬請協助於教育部「圖夢助學網」公告，以利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

正本：教育部圖夢助學網

副本：本亭宮存

董事長 林淑華



第2頁，共4頁

1140097118 收文日期:114/09/12

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專科以上學校中低、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
申請辦法

一、主旨：為落實宗教關懷弱勢，「取諸社會、用諸社會」，設立「大學專科以上學校中低、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協助清寒子弟完成學業。

二、說明：

1. 發放名額：公立大學以上 25 名、私立大學以上 25 名
2. 發放金額：每名壹萬元
3. 在大臺南市設籍半年以上，未享有公費或領取其他獎學金者。

三、申請條件：

1. 公、私立大學、五專四年級以上（含二專、研究所）。（不含夜間部、進修學士 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生）
2. 大臺南市各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中低、低收入戶子弟。
3. 學期智育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過一科。
德育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

四、繳交證件：

1. 申請書（向本亭宮櫃台索取，或由本亭宮臉書 Facebook 下載）。
2.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不接受清寒證明）。
3.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4.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若是成績通知單影印本，需加蓋教務處戳章證明）。
5. 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需有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戳章證明）。
6. 以上證明文件缺漏將不予受理，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

備註：

1. 申請時間自 114 年 09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截止。
2. 錄取名單將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在本亭宮臉書公告。
頒獎日期為民國 114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在大觀音亭祀典興濟宮「官廳」前。
3. 申請者請備齊證件，郵寄—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86 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
。（一律掛號收件，不接受親送，並於信封外註明「申請獎學金」）。
4. 凡得獎者請親自出席頒獎儀式。
5. 略述家境與學習狀況請填寫詳細，請勿空白。
6. 若學校採用 GPA 等第制，請隨附學校使用之百分數對照表以便計分。
7. 申請辦法若有更動，本亭宮將另行在臉書或本亭宮公佈欄公告。

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專科以上學校中低、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
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系所/級別				學號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通訊 地址	錄取通知記錄地址			戶籍 地址			
手機				電話			
請略述家境與學習狀況： 							
學 期 成 績		智 育	分		GPA 等第制自行換算，須附學校使用之百分數對照表以便查核。		
應檢附文件： 1. ☐ 申請表乙份 2. ☐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不接受清寒證明） 3. ☐ 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4. ☐ 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若是成績通知單影印本，需加蓋教務處戳章證明） 5. ☐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影本乙份（需有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戳章證明）							
董事長 核章		複 審			初 審		
備註：◎申請時間自 114 年 09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截止。（一律掛號收件，不接受親送。 請郵寄 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86 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並於信封外註明「申請獎學金」 ◎錄取名單將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公佈於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臉書。 ◎頒獎日期為民國 114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在本亭宮「官廳」前。							